

● 朱小海

我是個「名牌盲」，所以有些事情，別人一定覺得我很丟臉，甚至白痴。

小時候看見別人拿著「兩個字母」牌的手袋時，心裡就嘀咕：「怎麼那麼醜的圖案都有人喜歡？」(看到這裡一定有人開始罵我。)我是出來做事後，才知道那是名牌。不過由於我從不買名牌，甚至不逛賣名牌的地方，所以對它的價錢毫無概念。有一次有人給了我一個「兩個字母」牌的皮夾，我心裡還想：「雖然那麼醜，但不用錢，我就將就一下吧。」每次拿皮夾出來付錢時，我還怕對方會想：哎喲，皮夾好醜喔。

此其一。其二，有次跟老婆逛街，一部跑車在我們旁邊經過，我說：「嘩——這部跑車好帥氣啊！」老婆說：「當然，那是JAGUAR跑車。」我說：「哦，是嗎？我還一直以為它叫PUMA呢！」老婆給我嚇得幾乎當場吐血暴斃。為免我到處丟人，從此她不時指點我有關知識，我才知道一些名牌的名字，以及它們的「價值」。

不過夏蟲不可以語冰，有次我外甥買了一個名牌布袋，款式跟那種兩三百塊一個的根本沒有分別，我拿在手裡前看後看橫看豎看都看不出它好在哪裡，便問他：「貴在哪裡？」他指著一個約一厘米乘三厘米的不起眼招牌說：「貴在這裡。」我恍然大悟的「啊」了一聲，但不到三秒鐘已忘了那個牌子的名字。

現在回想起來，我懷疑我曾經丟掉好幾支別人送給我的名牌原子筆(不好意思啦，寫起來很不順嘛!)。名牌之所以為名牌，必須名實相符，才堪稱名不虛傳，否則就是浪得虛名!不要以為我排斥用名牌，我現在用的原子筆也是名牌，老婆送的，很順很好寫，謝謝老婆。當然，好像「兩個字母」牌的圖案是美是醜這類問題，我承認各花入各眼，不一定有客觀標準，我只希望別人不要強迫我一定要覺得那是很美就好了，否則我會認為這是一種「美學教條主義」。

有個故事說到一位種族主義者晚年不再歧視那些非我族類的人，原因是他眼睛瞎了，根本搞不清對方到底是黑是白是棕是黃，長得怎麼樣子，於是只能從直接的相處中判斷對方值不值得交往，那種對種族的偏見漸漸就拋諸腦後。

說到這裡，我發覺我竟然想很不要臉的告訴你，原來當個「名牌盲」也不錯呢!

(作者於本會聚會)



## 崇尚名牌

● 梅雪珍

有一次，弟弟興致勃勃買了件POLO便服，約五百多元，衣服上有個大招牌。誰知我媽洗衣服時，說怎麼有這麼大個「嘜頭」呀?二話不說把它剪掉。弟弟看到哭笑不得，說我媽一刀就剪掉五百元(其餘幾十元是衣服)。當然，這事並不發生在我身上，我還是相當鎮定的。而且我竟然能夠明白阿媽的想法：「嘜頭」值多少?剪掉又如何!?

生活中這麼多名牌，不單房子、車子、食品，連穿戴，甚至嗜好都可以全面「名牌」。名牌許多時可以給人信心——保證這是素質好，也是貴的東西。其實很多人都好名牌，只是好不好得起，或者各有所好而已。什麼應買?什麼不應買?正所謂千金難買心頭好，譬如一個「嘜頭」值不值五百?真是見人見智。

對一個女性來說，衣著打扮是最容易突出名牌效應的，因為穿在身上天天看得見。相對來說，我們比較少買相機和汽車之類。名牌袋對我沒有吸引力，因為我覺得不算好看，也貴，而且較重，但有人很欣賞它們細緻獨特的設計。我認為只要不誤會揸上名牌袋就等於有錢和具氣質的話，是沒有問題的，否則就會一個接一個的買下去。名牌衣服對我來說較吸引，但它們要漂亮的模特兒穿上才好看，我對自己還了解，所以不必花這個冤枉錢了。我很喜歡打扮和購物，喜歡亮麗悅目的東西，名牌衣飾的確是很別致的;不過，千多元一條裙子、數千元一個袋子——看看就夠了，都買回來，把薪水花光都不夠，也不值得。

買多少名牌才算多，各人尺度都不同。有些人滿身名牌，就是不喜歡人說他買名牌，所以他也不覺得多;有些人花一半薪水買只袋，卻已自覺「與眾不同」了。說到底，我們始終是金錢的管家，這裡花多了，那裡就少了。想到自己每月還要奉獻，實在不敢放肆。我總不成把十一奉獻變成一個袋、或是一件名牌衣服吧?因此——看看就夠了。每想到自己還是有其他責任和負擔時，就會跟自己說：「算了吧!錯過漂亮的衣飾，不是損失。」的確不是損失。

其實，一個人外貌如何，氣質如何，身家如何，大家早就心中有數。有沒有名牌，有什麼要緊?花錢總應量力而為，花得有意義才最開心和滿足。

(作者於荃灣堂聚會)

靈思一刻

## 靠主成事

● 謙柔 (荃灣堂)

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依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(亞四6下)